

#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浙管发〔2023〕5号

## 关于对2023年度积极参与协会工作的 会员单位给予表扬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会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调动会员单位参加协会活动的积极性，正向激励会员单位踊跃参与企业破产业务的发展和提升，更好地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行业助力，促进协会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第二届会长办公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2023年度在积极参与破产行业相关指引意见征求、建议和表决协会重大事项、申报协会优秀履职案例、参加专委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57家会员单位给予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会员单位再接再厉，各会员单位对标学习，继续为我省破产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2023年度会员单位表扬名单



# 2023 年度会员单位表扬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3.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4.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6.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
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12.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13.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14.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15.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16.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1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19.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20.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21.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22.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23.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4.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 25.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6.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 27.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8.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 29.浙江世纪方正律师事务所
- 30.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
- 31.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
- 32.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 33.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4.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5.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 36.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 37.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
- 38.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 39.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
- 40.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1.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 42.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 43.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
- 44.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
- 45.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 46.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
- 47.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 48.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9.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 50.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 51.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 52.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 53.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4.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5.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 56.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 57.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